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时“节能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1	节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4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节能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6,544,487,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1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71,989,360.01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以及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9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节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节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9月3日(含2026年9月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联系邮箱:cecwpc@cecwpc.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完成过户后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3,23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前,黄韬先生累计被冻结股数为13,000,000股;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并解除司法冻结后,其剩余被冻结股数为3,000,00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因离婚财产纠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1日被徐汇法院司法冻结10,000,000股(公告编号:2023-040号),于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4,000,000股(公告编号:2024-019号),于2024年10月23日再次被徐汇法院新增司法冻结7,000,000股(公告编号:2024-052号)。

根据徐汇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3沪0104执6723号),法院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韬持有的丽人丽妆股票(股票代码:605136)10,000,000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黄韬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于2026年7月17日16时至7月18日16时止于京东网(www.jd.com)进行司法拍卖。根据成交确认书,截至拍卖结束,本次拍卖的股份10,000,000股均竞拍成交,成交总金额为59,18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号)。

2026年8月28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得知,上述司法拍卖的10,0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前述过户登记完成后,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23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5.78%。(公告编号:2026-034)

由于股份拍卖已完成过户,相应数量的股份解除冻结。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黄韬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
持股数量(股)	103,232,766
持股比例	25.78%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8月28日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3,000,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1%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冻前累计司法冻结数量(股)	本次解冻后累计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韬	103,232,766	25.78%	13,000,000	3,000,000	2.91%	0.7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19,298,1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69%,占公司总股本的9.43%。

其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俞丽女士本次质押股份119,798,1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87%,占公司总股本的5.1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股份质押及俞丽女士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9,798,17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235,587,483
持股比例	10.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注: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同时存在司法标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事宜,该部分股份将自动转为司法冻结,原司法标记标识同步消除。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丽	否	119,798,179	否	否	2026-8-28	2031-8-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9.87%	5.15%	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10.13%	119,798,179	0	0	0	0	0	0	235,587,483
俞丽	171,457,717	7.37%	0	119,798,179	69.87%	5.15%	0	0	0	0
俞锦	123,766,253	5.32%	99,500,000	99,500,000	80.39%	4.28%	0	0	0	0
其他一致行动人	394,708,308	16.98%	0	0	0	0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925,519,761	39.81%	219,298,179	219,298,179	23.69%	9.43%	0	0	0	235,587,483

四、其他说明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俞丽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0,378.4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84.1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60.60万元,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3,123.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510.07万元,公司尚未盈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针对市场关注公司为“折叠屏概念股”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设计、研发及销售精密结构件,公司所销售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中,涉及折叠屏相关的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针对市场关注公司为“AI液冷概念股”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设计、研发及销售精密结构件,公司所销售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中,涉及AI液冷相关的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2026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6-00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捷荣集团以及赵晓群女士进行立案。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公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

5.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6.10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期间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根据中证指数官网2026年8月31日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2.96倍,公司2026年上半年尚未盈利,公司市盈率指标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8月3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针对市场关注公司为“折叠屏概念股”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设计、研发及销售精密结构件,公司所销售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中,涉及折叠屏相关的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针对市场关注公司为“AI液冷概念股”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设计、研发及销售精密结构件,公司所销售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中,涉及AI液冷相关的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极低,经粗略统计,该部分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1%,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6-00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捷荣集团以及赵晓群女士进行立案。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公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就该事项出具最终结论。

3.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要修正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爱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爱民女士出具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陈爱民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00股,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陈爱民女士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爱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48,080股
持股比例	0.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8,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爱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爱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承诺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除遵守第1条及第2条的规定外,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前述承诺,即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承诺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9、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且不会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0、本承诺函表述所使用的“任职”、“离职”中的职位均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位,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外的其他职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8年3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6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74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9月0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明阳”)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山明阳	是	10,000,000	7.66%	3.18%	是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6年8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经营

注:本公告所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公司截至2026年8月28日的股本总数314,543,278股为基数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山明阳	130,574,010	41.51%	54,500,000	64,500,000	49.40%	20.51%	64,500,000	100.00%	66,074,010	100.00%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4,610	2.18%	0	0	0.00%	0.00%	0	0.00%	6,854,610	100.00%
合计	137,428,620	43.69%	54,500,000	64,500,000	46.93%	20.51%	64,500,000	100.00%	72,928,620	1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明阳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08月29日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08月3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8月29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因再次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8月30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由董事局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9.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8.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9元/股-17.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9.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7.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998.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9.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7.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9元/股,累计回购总金额为3,998.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回购金额下限,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9月1日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A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6	02224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0	1.01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812,628.15	1,289,339.7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50	0.04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3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9月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9月4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